

浅谈石油化工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规范和风险点

刘 峰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430082)

摘 要: 在石油石化等化工企业中, 由于生产原料和化验分析的需求, 必然涉及到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 在购买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出现管理不妥的情况, 可能会导致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社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本文简要的概括了石油化工企业易制毒购买和管理过程控制中的规范和可能的存在风险点, 并提出一些建议, 以促进对石油化工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化。

关键词: 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企业; 易制毒购买; 风险控制

0 引言

以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石化)为例, 中韩石化每年涉及到硫酸、盐酸等用于水处理装置的化学品使用量约 6000t, 甲苯等用于生产所需的汽油调和组分的用量约 10 万 t, 同时还有甲苯、丙酮等用于化学实验的检测试剂若干。以上这些常用试剂都是制毒的基本原料, 一旦管理不妥可能会成为社会上违法制毒的帮凶。因此, 化工企业、尤其是石油石化企业在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购买与管理规范是目前管控的重要内容。本文简要分析了石油化工企业在易制毒购买和管理过程中风险点, 结合自己的采购经验, 提出了一些管理建议, 为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提供参考。

1 易制毒化学品在石油化工企业的用途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易制毒化学品共分三类, 第一类是易制毒的原料, 第二类和第三类是易制毒用助剂个溶剂, 目前化工企业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主要为第二、三类化学品, 以中韩石化为例 2021 年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主要有硫酸(2000t)、盐酸(4000t)、甲苯(14.1 万 t)、丙酮试剂(100kg)、高锰酸钾(1kg)等; 其中盐酸、硫酸为化学水处理装置生产所需原料, 甲苯为储运罐区储备的生产所需的汽油调和组分, 其余均为检验计量中心化学实验分析所用的试剂。

2 石油化工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

2.1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方式

中韩石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实行“归口管理、指定负责、落实责任”的管理机制, 按照采购、使用、监督三个方向进行责任落实, 其中物资采购中心为硫酸(及其试剂)、盐酸(及其试剂)、高锰酸钾、丙酮等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实施管理部门; 市场营销部为

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实施管理部门; 检验计量中心及各运行部门为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 安全环保部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部门。

2.2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规范

根据《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制度和法规的有关要求, 各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要依法履行购买程序,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目前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统一实行备案及购买许可证制度, 所有备案及许可流程均需在公安部指定的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http://gayzd.com/>)进行登记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其中需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并提供企业法人签字的合法使用需要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前需要在各省市统一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请购买许可证, 许可证一次使用有效, 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 才会批准发布可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 有效期为六个月。

2.3 易制毒化学品的资料管理

根据公安部禁毒局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 应当建立使用台账, 如实记录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情况和库存等, 并保存二年备查。

企业采购部门负责月度资料收集及储存管理工作, 每月收集使用单位易制毒化学品月报和台账、购买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销售方公章)、购置税务发票、易制毒化学品入库磅单、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合同。以上资料需每月上交所在区公安局禁毒大队存档, 同时企业自己留存最少两年。

企业采购部门负责年度报表和责任书的签订及存档工作。每年4月1日前,需要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上传企业法人签订的责任书,向所在辖区公安局上交上年度的使用情况及本年度的使用计划。

3 企业中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风险点

易制毒化学品从购买申请到使用出库,中间还存在供应商管理,价格管理,合同条款,运输管理,出入库管理,储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每个流程均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控制不到位都有可能引发安全隐患的出现。

3.1 供应商管理风险

在招标采购或者询比价采购过程中,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要求,因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十分严格,转运过程越多存在的风险越多,建议在采购过程中优先考虑具有一定实力的生产商。未降低供应商的管理风险,选商时最少需满足以下几点要求:①近两年内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②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易制毒生产或经营备案证,易制毒危化品备案证明;③自有或第三方危化品道路运输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相关证书应涵盖易制毒物资,若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物流运输,还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

3.2 价格控制风险

对于中韩石化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方式主要分为框架协议采购和询比价采购模式两种,对于大批量使用的化学品一般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进行采购,价格通过中石化总部集中公开招标产生,年度内各区域价格固定;对于小批量的易制毒化学试剂的采购多采用各分公司自行招标或者询比价的方式进行,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导致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价格差异,比如同样是盐酸\AR试剂,规格同为500mL的试剂,2022年7月润滑油茂名公司的购买价格为35元/瓶,上海石化同时期购买的价格仅为11.5元/瓶,差价达到67.14%。这一方面是由于不同地区易制毒管理的模式不同,各地易制毒购买许可证和运输证的办理难易程度不同,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不同,另一方面受制于专用车辆运输的限制,易制毒化学试剂存在泄露的风险,异地运输要通过专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无法通过快递物流的形式进行运输,加大了供应商的运输成本,距离越远运输成本越大,价格差异越明显,因此易制毒化学品的价格管理不能简单的从

价格方面来考虑,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在购买时应尽量与同区域同时期的采购企业进行价格比对,同时应尽量集中需求统一购买,以降低运输成本,节约采购资金。同时在询比价采购过程中,一定要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对,确保能够购买到经济适用的易制毒化学试剂。

3.3 合同条款风险控制

由于易制毒化学品在购买途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因素,为降低风险,在确定价格后,合同签订前,需要注意以下几点:①合同的签订时要求的到货日期是否在购买许可证的有效期范围内,由于大多企业申请的购买证有效期只有一个月的时间,如果到货时间超过购买许可证的有效期,则需要将原购买证作废并重新申请购买许可证后再进行送货,否则属于未按要求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能会受到公安机关的约谈和处罚;②对于易制毒化学品要进行额外的约束,由于运输中的易制毒化学品存在泄露、损坏、遗失等风险,必要时需要在合同中添加约束条款,如因运输途中导致易制毒化学品造成泄露、损坏和遗失等情况并造成社会危害的,责任由供货方或运输方承担。

3.4 运输管理风险

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必须随车携带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未按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不得运输。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运输车辆应当在明显部位张贴易制毒化学品标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还要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并由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一般情况下跨市之间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方需要在易制毒管理平台申请易制毒运输许可证,运输证有效期一般为一个月。运输方需要在申请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如有效期内未完成运输,需要在易制毒化学品平台进行注销并重新申请。严禁易制毒化学品通过快递,物流等方式进行运输,一旦出现泄露或者丢失将造成严重的社会风险,造成社会危害的运输方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收货方有责任和义务查验和核实运输方的运输许可证,并进行存档。

3.5 储存风险控制

易制毒化学品到货后要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规定,对于化学试剂必须存入具有危化品管理条件的库中,对于槽车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卸入指定储罐中,卸剂途中需要开具作业票并由专人进行全程监护。对于普通化学试剂存放的危化品库

中,由库管员专人看管,每次使用出库必须实名登记,经领导审批后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并记录使用用途和用量。任何人未经同意均无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的入库台账应注明购买备案证编号、购买证有效期、购买证批准数量、入库数量和时间、操作员签名等数据;出库台账应注明出库数量、出库流向(生产使用或销售给下游企业)、出库时间、操作员和剩余库存等数据;以上出入库台账每项均需要负责人签名,月底送单位法人审核签字。以湖北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要求,企业必须每月编制易制毒月报表及台账。报表和台账一式两份(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安局和企业各保存一份。

除线下台账外,企业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后还需要在线上平台进行操作。在易制毒网络系统上线之前,各企业单位的易制毒管理一直是在线下进行,通过纸质资料存档,存在数据易丢失,不统一,管理不易等问题。2017年起各地陆续建立易制毒管理平台,方便企业数据接入当地公安系统,但由于全国数据不统一,在涉及到在省外供应商时,由于系统不同可能会存在数据传输延迟,购买商无法导入等现象。自2021年起为统一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公安部禁毒局决定2021年11月15日起正式上线运行新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该系统将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企业和经销单位全部纳入,实现了全国易制毒台账的统一管理,保证了数据的准确真实性。各地原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已与2021年12月31日停运,数据全部接入新的管理平台。

3.6 出入库管理风险

易制毒化学品到货后需要由企业易制毒管理员进行出入库管理,其中入库管理分为生产入库、购买入库和退货入库,对于购买入库需要录入购买证编号,运输证编号(同市运输的除外)、存放单位、保管员、入库数量、损耗数量、入库日期和经办人的信息,对于有损耗数量的必须备注损耗原因。若损耗数量超过一定比例,则可能存在泄露风险,需要排查运输过程的风险点。

出库管理包括销售出库、使用出库和退库出库。出库管理需要填写仓库地点,当前库存数量,出库数量,领用人,领用日期、领用原因、登记日期和登记人。使用出库条目需要与线下台账保持一致,且每次使用都需要经过部门领导审核,严禁未经过审核直接使用。

4 措施和建议

4.1 加强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监督工作

目前各企业的化学品管理监督工作主要依托于各地方公安分局进行监督提醒,但各化工企业应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归口管理机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目前中韩石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由公司主管领导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公司法人负责审批,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和公司员工密切配合。在管理部门分工上,由安全环保部进行相关制度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作为硫酸、盐酸等使用槽车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部门,物资采购中心作为硫酸试剂,盐酸试剂,高锰酸钾,甲基乙基酮,丙酮等实验用化学试剂的采购实施管理部门,各运行部为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各部门应相互配合,按照制度做好易制毒购买、使用、出入库台账的管理工作,各类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保存2年,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安局禁毒办公室报备有关材料。

4.2 推进月报流程数据化

目前易制毒的月报需要各企业每个月15日前上交各管辖区域的公安局禁毒办公室存档,各地公安部门面对管辖区域内大量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需要多人进行月报的收集汇总保管工作。如能适时推进月报数据化将有利于易制毒工作的推进和管理,可利用企业电子章、电子签名等手段验证易制毒月报的真实性,并通过易制毒系统进行上传和数据化管理。

4.3 优化易制毒资料的审批流程

目前购买证及运输证的审批均可在系统进行线上审批,但在台账及年报的审批上,需要单位法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上交纸质文件。对于石油化工等大型企业来说,需要公司法人业务繁忙,无法及时进行盖章签字。建议优化易制毒资料的审核签字流程,由各企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即可,或由公司法人授权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易制毒资料的审核签字工作。

5 结语

化工企业作为易制毒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单位,有业务和责任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泄露造成社会危害,或者被员工带出用于生产毒品,企业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易制毒的管理工作,同时采购部门要做好各个采购环节的风险把控,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危害降到最低。